

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

中博会秘宣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新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专业展组展机构：

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（以下简称中博会）将举办新品发布系列活动，为中小企业搭建首发、首展“绿色通道”，助力中小企业树立品牌形象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推动中小企业打造新动能、攻坚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首发经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

二、活动地点

地点：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征集推荐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专业展组展机构积极组织参展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进行申报，确保申报的新品是企业首次发布、首次展出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等（企业须作出承诺），确保推荐材料不出现涉密信息，并于5月12日前将《第二十届中博会新品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及申报企业提交的《承诺书》（附件

2) 等一并报送组委会秘书处。

(二) 组织投票。组委会秘书处将在网上中博会设置投票专栏，广泛邀请历届参展商、专业客商、行业协会、专家学者、社会各界人士、公众等对征集到的新品进行投票，选出“第二十届中博会最受欢迎新品”（以下简称最受欢迎新品）和“第二十届中博会入围新品”（以下简称入围新品）。

(三) 宣传推广。最受欢迎新品将在开幕式上以视频方式集中发布并进行重点推介，入围新品将在网上中博会等平台以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多种形式集中发布。展会期间将举办新品直播活动、精选直播新品媒体交流会、首发经济产业链交流活动等系列活动，以主题直播、媒体推广、产业链交流、现场陈列等多种形式对最受欢迎新品和入围新品进行宣传推广，促进新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和规模化应用。

新品发布系列活动是第二十届中博会的重要配套活动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专业展组展机构高度重视，配合做好征集推荐工作，确保活动顺畅、高效。

- 附件： 1.第二十届中博会新品推荐表
2.承诺书

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

2025年4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罗思瑶，电话：020-83137660）

附件 1

第二十二届中博会新品推荐表

省（区、市）/专业展：

报送单位：

联络员及联系方式：

序号	首发新品名称	企业名称	企业情况介绍（包括是否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）	首发新品情况（包括行业领域、应用场景、主要功能等）	是否提供承诺书	是否参加新品直播活动	联系人及电话

备注：

1.请省（区、市）/专业展结合各申报工作实际进行填报，组委会秘书处将据此安排投票、发布等工作；2.推荐的企业应为参展的**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**，推荐的首发新品应是企业首次发布、首次展出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等；3.请各省（区、市）/专业展于5月12日前将此表格**加盖报送单位公章**，连同**承诺书（附件2）**以及**新品图片（如有）**等一并发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（联系人：罗思瑶，电话：020-83137660，传真：020-83137645，电子邮箱：zbhswj_xctg@gdei.gov.cn）。

附件 2

承诺书

(申报第二十届中博会新品)

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自愿声明如下：

1.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的新品为我单位自有的“新装备、新技术、新产品”，是首次发布。
2. 本单位对本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3. 本单位承诺申报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4. 本单位承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5. 本单位承诺尊重知识产权，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本申请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本单位，权属清晰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6. 本单位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。
7. 本单位承诺配合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开展新品申报、发布等工作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委托人）/ 个人签字：

办公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